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开招考）复试细则

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961 魏老师

二、招生计划

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 11 人。

其中已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 3 人。

三、复试

1. 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2018年3月9日 14:00-16:00

报到地点：柳林校区格致楼 8 楼 815 办公室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准考证。

(2)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导师考核表》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满足《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条件的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材料）。

2.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考核、导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

(1) 专业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

学院成立专业面试组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面试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同时，学院组织专人负责外语测试。

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程序规范，试题符合保密要求，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

(2)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的考核工作，同时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

(4) 科研：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报考单位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培养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科研加分条件：

1. 科研成果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科研加分标准：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3.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13:00-17:00

复试地点：柳林校区颐德楼 5 楼 H512、H513、H514

面试程序规范，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程序：

- (1) 面试组长介绍面试基本要求；
- (2) 考生作自我介绍；
- (3) 考生抽取面试题并作答
- (4) 面试专家提问；
- (5) 考生回答提问；
- (6) 面试专家独立评分，面试打分按照百分制；

4.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 +复试成绩（专业考试包括在内）×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80%+外语测试成绩×20%

5. 专业加试

取得硕士学位证书但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需参加两门专业必修课加试，考试方式为笔试。

加试时间： 2018年3月11日13:00

加试地点： 柳林校区经世楼B201

(1) 科目1： 《当代中国财政理论研究》

(2) 科目2： 《税收理论与实践》

四、录取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15%；
3.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4.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60分，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6.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7.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妥善的答复。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财政税务学院

2018年3月9日